



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

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-12层 邮政编码: 518017

11-12F.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6001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电话(Tel.): (86 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86 755)88265537

电子邮件 (Email): info@shujin.cn 网址 (Website): www.shujin.cn

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信达会字(2021)第299号

致: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信达”)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并出具本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(下称“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”)。

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《公司法》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)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(下称《股东大

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并基于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,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,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: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,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,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中,信达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,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,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信达同意将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,并依法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鉴此,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 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普通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。

(二) 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

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（含普通股股东及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）、股东代理人共计 68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82,487,806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3024%，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(二) 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信达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，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 表决权 优先 股)	2,218,513,007	89.3665%	108,763,799	4.3812%	155,211,000	6.2522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17,890,107	89.3414%	108,736,299	4.3801%	155,861,400	6.2784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17,921,407	89.3427%	109,395,399	4.4067%	155,171,000	6.2506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15,468,807	89.2439%	111,835,999	4.5050%	155,183,000	6.2511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18,057,407	89.3482%	109,255,399	4.4010%	155,175,000	6.2508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15,769,807	89.2560%	111,665,999	4.4981%	155,052,000	6.2458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88,927,507	92.2030%	192,859,999	7.7688%	700,300	0.0282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89,654,807	92.2323%	192,112,499	7.7387%	720,500	0.0290%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A股 (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)	2,216,226,107	89.2744%	110,831,699	4.4645%	155,430,000	6.2611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上述（一）至（九）议案均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	731,328,366	73.4779	108,763,799	10.9277	155,211,000	15.5944

	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		
2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730,705,466	73.4153	108,736,299	10.9249	155,861,400	15.6598
3	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	730,736,766	73.4185	109,395,399	10.9911	155,171,000	15.5904
4	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728,284,166	73.1720	111,835,999	11.2363	155,183,000	15.5917
5	《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	730,872,766	73.4321	109,255,399	10.9770	155,175,000	15.5909
6	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	728,585,166	73.2023	111,665,999	11.2192	155,052,000	15.5785

	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						
7	《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》	801,742,866	80.5526	192,859,999	19.3770	700,300	0.0704
8	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802,470,166	80.6257	192,112,499	19.3019	720,500	0.0724
9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729,041,466	73.2481	110,831,699	11.1354	155,430,000	15.6165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见证律师:

林晓春
林晓春

马冬梅
马冬梅

何凌一
何凌一

2021年 11 月 16 日